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是政府履职尽责、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根据市政府要求为切实做好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招评选工作，客观、公正、检测我市市政城市供水水质情况，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及时将检测结果向市水务部门通报。依据相关法规及《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4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城区城市供水水质常规检测，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健康局拟采购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市锦江区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	1.00	8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p> <p>1.锦江区市政和自建设施供水检测</p> <p>市政管网末梢水检测:</p> <p>1.1布点: 全年共48个检测点。</p> <p>1.2检测内容:</p> <p>①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p> <p>②毒理指标: 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p> <p>③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₃计)</p>

、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以N计）；

④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游离氯。

1.3检测频次：每季度完成12个检测点（需将每季度12个检测点位平均到3个月完成，即每个月完成4个检测点）。

2.锦江区二次供水检测

2.1布点：全年1212个检测点。

2.2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浊度）、臭和味（溴味）、肉眼可见物、pH、总大肠菌群（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细菌总数）、耗氧量、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铬（六价）、铁、锰、铅、氨氮、亚硝酸盐氮、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

2.3检测频次：每季度完成303个检测点。

3.锦江区现制现售水

3.1布点：全年共232个检测点。

3.2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铅、砷、挥发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菌落总数（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3.3检测频次：每季度完成58个检测点，且每季度更替不同点位。

4.其他

采购人有权对检测具体点位进行调整和对检测水样数进行具体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调整后的水质检测。以磋商完成后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采样当月15日前，将当月检测报告和月度总报告送采购人处存档。（原件4份。）

2.供应商要主动接受卫健监督（综合执法）和水务部门督导检查，严格履行合同，并负责对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依据相关卫生规章、标准、规范，使用标准检验方法，开展采样检验检测活动，依法出具科学、公正、客观、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建立卫生检查、水质检测工作台账。

3.供应商须建立有采（取）样、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全流程可追溯查询管理系统，并确保全程正常使用，供应商应4小时内完成送样检验。

4.开展检测实验室环境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卫生规范对采集水样进行检测。

6.为保证结果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完成现场取样及保存，如因供应商取样或保存不规范而导致检测结果数据出现重大误差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守信承诺书》（格式参见服务要求应答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单次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根据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应提高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的选择标准，加强对成交供应商实验室检测条件的现场核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实验室进行现场核验，若与其响应文件不

★

1

符合，或不满足项目检测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终止采购合同。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失信行为进行警示、限制直到禁入。

4.付款方式：

4.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当年11月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检测完毕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2采购人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

5.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案：

5.2.1 验收主体：采购人。

5.2.2 验收组织方式：现场验收。

5.2.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2.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5.2.5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出具成果资料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5.2.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5.2.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6.1违约责任

6.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1.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解决争议的方法

6.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6.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关专业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关专业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1）前期准备、（2）项目实施措施、（3）工作进度、（4）管理流程、（5）安全保障。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1）卫生突发事件处理、（2）消防事故应急处理、（3）自然灾害处理。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检测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采样及样品保存、（2）流转、（3）设备校准、（4）分析质控措施、（5）报告审核及内审计划、（6）评定结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实验室检测能力：（1）供应商应具有以下实验室检测设备：①（火焰/石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③气相色谱仪④离子色谱仪⑤原子荧光光谱仪⑥万分之一电子天平⑦浊度仪⑧酸度计⑨隔水式恒温培养箱⑩电热鼓风干燥箱□高压蒸汽灭菌锅□生物安全柜□紫外辐照计。（2）供应商能提供用于本项目实验室的布局平面图及局部照片、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且所在地址与CMA证书上的检测地址一致。（3）具有百级或以上等级洁净度房间实验室或有洁净工作台（柜）。（4）具有风淋系统。（5）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供应商具有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并持续使用，可实现样品采样监测全过程追溯、使用正常。（6）具有微生物实验室通过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资质备案。4.服务能力要求：供应商能提供的现场采样作业编组满足不少于5组，每组至少配备2名采样人员、一辆车、一台现场采样记录仪。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3.2.2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支付方式以“3.2.2服务要求”内容为准）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要求，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支付方式以“3.2.2服务要求”内容为准）在当年11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支付方式以“3.2.2服务要求”内容为准）检测完毕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3.2.2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3.4其他要求

无